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何乾先生、曹麒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8,693.28 万元，同比下降 14.19%；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6,095.55 万元，同比增长 19.98%；实现合并净利润 5,342.19 万元，同比增长 19.9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4 号，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514,149.0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51,414.9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845,461.90 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2,955,471.60 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252,724.46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86,377,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913,207.40 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800 至 42,500 万元，同比增长 5%至 10%；实现营业利润 4,000 至 4,250 万元，同比增长 18%至 25%。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 1 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32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章程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第二条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资阳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512081000001281。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四川省商务厅商外资川府字[2010]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变更为：

“第二条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2068726561。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四川省商务厅商外资川府字[2010]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变更为：

（3）“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0 万股，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变更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37.7358 万元。”

（5）“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变更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37.73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6）“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 》】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变更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董事会同意修改上述公司章程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届满。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高效开展，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根据该决议，第二届董事会有效期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止，顺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鉴于目前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谢志军、王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届满。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高效开展，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根据该决议，第二届董事会有效期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止，顺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鉴于目前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麒麟、严洪、赵泽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每年领取津贴 9.6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 0.8 万元（含税）。

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年津贴为 18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 1.5 万元（含税）。

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体系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 1.25 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3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75.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55.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8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时开始，召开地点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1981年至1983年在广州军区服役；1984年至1987年就职于简阳市贾家柏林饮料厂；1987年至1990年就职于简阳市蒸发器厂；1991年至1994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厂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曾任简阳市人大代表、资阳市政协委员、资阳市人大代表，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复员退伍军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进先生持有公司18,391,8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1.2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和董事、总经理吴志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2、陈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重庆长江电工厂；1992年至1994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副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伟先生持有公司17,850,9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刘进和董事、总经理吴志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陈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3、吴志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重庆长江电工厂；1992 年至 1995 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5 年至 1996 年 4 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副厂长；199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副厂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于 2014 年 12 月荣获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杰出贡献个人奖”。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 17,850,9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0.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刘进和副董事长陈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吴志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4、吴朝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 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惠州市 TCL 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成都倍爱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朝容女士持有公司 146,5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5、谢志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2010 年至今任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营销总监、执行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成都亚

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谢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6、王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三九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任会计、财务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历任乐山、南充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太平人寿浙江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分管银保渠道业务；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太平人寿贵州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分管银保渠道业务；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监。

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7、曹麒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麒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8、严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2009.02-2010.10 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0.10-2012.03 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2.03-2013.03 在家著书并由

中国金融出版社发行了《上市公司整体上市与分拆上市财务战略研究》；
2013.03-2014.05 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4.06-2015.01 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副总裁；
2015.01 至今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2016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9、赵泽松：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专家，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成都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四川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成都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四川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泽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